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19-040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59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31%；公司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74%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6%；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，第一个解锁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，解锁比例为 40%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均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减持股

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81 号）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，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均未减持股份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055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00,000 股 所持有股权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王维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00,000	0.093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500,000 股 所持有股权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李毓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0,000	0.007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20,000 股 所持有股权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李飙	0	0%	2018/11/29~ 2019/5/28	集中竞价交易	0.00— 0.00	0.00	未完成： 360,000 股	900,000	0.0559%
王维舟	0	0%	2018/11/29~ 2019/5/28	集中竞价交易	0.00— 0.00	0.00	未完成： 600,000 股	1,500,000	0.0931%
李毓良	0	0%	2018/11/29~ 2019/5/28	集中竞价交易	0.00— 0.00	0.00	未完成： 48,000 股	120,000	0.0074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均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5/28